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科員 劉宜蓁  
電話：22289111-54711  
電子信箱：phoebe41051105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體字第1140261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040000E\_114026133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修習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以下簡稱實習學生)接種流感疫苗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27日臺教師(四)字第1142602481號函辦理。
- 二、為確保校園運作順利、維護教職員生身體健康無虞，教育部將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修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納入流感疫苗施打補助對象。
- 三、各校有意願接種流感疫苗之實習學生可自行至醫療院所接種自費流感疫苗，並檢具接種流感疫苗費用明細收據，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全額補助。
-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臺中日僑學校、臺中美國學校、馬禮遜美國學校、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

學務處 收文:114/09/03



1140003981 有附件

副本：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

電文  
交換章  
2025/09/03  
87-88-21

裝

訂

線

32